

###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外勤办公人员住宿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外勤办公人员住宿保障服务项目，属于住宿业；承接商为宁波华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89.2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宁波华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7日

####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微型/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磋商响应无效。

3、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放于资格文件中，并填写完整，未填写完整的做无效响应处理。